

**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  
(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规定，规范建筑工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理的作用，保障投保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等标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单位，经调查研究，结合我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合同管理、组织管理、服务项目、主要服务流程管理与成果管理。

本指南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以供今后修订参考。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施工安全与设备管理分会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安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盛安保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瀚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伟达 宋晓军 宋赳峰 汤念丹 汪向东

郑建中 吕飞熊 谢 坤 韦 晓 刘玉权

方旭慧 吴 磊 黄友钱 王 珍 袁 宁

厉天数 吴 涛 石 磊 邱 涛 金智勇

方 超 茹瑞春 蒋华军

主要审查人：宋炳坚 冯 峰 郭文信 叶挺挺

#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基本规定.....	3
4 合同管理.....	4
5 组织管理.....	5
6 服务项目.....	6
6.0 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6
6.1 安全风险评估.....	6
6.2 宣传教育培训.....	6
6.3 标准化建设.....	6
6.4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7
6.5 科技推广与应用.....	7
7 主要服务流程管理.....	8
7.0 整体方案制定.....	8
7.1 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	8
7.2 风险控制.....	8
7.3 服务回访.....	9
8 成果管理.....	10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作用,保障投保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通过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保险经纪人等方式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保险机构,参照本指南执行。

**1.0.3** 除应符合本指南要求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还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商业保险。

### 2.0.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

### 2.0.3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中，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 2.0.4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建设场地与周边环境、工程进度和关键节点等拟定的，针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实施文件。

## 3 基本规定

**3.0.1** 当保险机构需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时,应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合同》。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相关技术服务。

**3.0.2**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对象为投保单位的在建工程项目。

**3.0.3**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内容应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可包括教育培训、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科技推广及其他安全事故预防内容。

**3.0.4**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 2.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
-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合同;
- 4.设计文件;
- 5.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
- 6.周围环境;
- 7.工程技术资料;
- 8.安全技术资料;
- 9.检验检测及监测资料;
- 10.工程施工的实物状态;
- 11.保险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清单。

**3.0.5**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贯穿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

**3.0.6** 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专门台账,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满足事故预防工作需要,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3.0.7**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和现场相关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保证安全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0.8** 为保证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公正性,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人员或机构,不得与施工项目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中不得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或宴请活动。

**3.0.9**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保守投保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0.10**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3.0.1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配合政府管理需要,通过“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记录投保信息、服务信息等内容,并由投保单位通过“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进行信息确认和服务评价,确保隐患闭环整改,达到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和安全管理目标。

**3.0.12** 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应支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施工现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落实风险预控措施,及时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 4 合同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对象；
- 2.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
- 3.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和具体内容；
- 4.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频次及相关要求；
- 5.风险控制流程。

## 5 组织管理

5.0.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健全组织体系，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5.0.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制定业务流程，加强人员管理，提升业务能力。

5.0.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为各投保项目组建符合以下要求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团队：

1.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事故预防服务要求，并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3名（含）以上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20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3.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7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5.0.4 技术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审核并签发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2.审核并签发《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

3.动态考核项目负责人事故预防服务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进；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5.0.5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确定技术服务团队成员，明确职责分工；

2.组织编写并牵头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3.参加保险机构召开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

4.建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与保险机构、投保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5.组织实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6.按照合同约定指导实施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每年对每个投保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

7.签发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

8.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和安全管理情况调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9.组织编制《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

5.0.6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参与编写并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2.参加保险机构组织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

3.参加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并制作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

4.参与编制《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

5.收集、汇总各阶段台账资料。

5.0.7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书面征得保险机构同意。



## 6 服务项目

### 6.0 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6.0.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为工程项目提供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并参照《施工现场风险源分级与防范措施一览表》(附件1)的风险分级标准，填写《施工现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表》(附件2)，并对工程项目提出风险预控措施建议，告知预警信息。其中，《施工现场风险源分级与防范措施一览表》中列明的一、二级风险源，应做到100%核查。

6.0.2 合同约定或另行确认开展检验检测、技术监测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技术监测，并依据检验检测、技术监测结果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 6.1 安全风险评估

6.1.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据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结果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6.1.2 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划分为高度风险、中度风险和低度风险三个级别。风险级别的划分参照以下标准：

1.一级风险源存在3个以上隐患，或一级风险源存在的隐患少于3个但二级风险源的隐患占检查项总数20%及以上的项目，确定为高度风险；

2.一级风险源存在1-2个隐患，或二级源风险存在的隐患占检查项总数10%-20%的项目，确定为中度风险；

3.一级风险源不存在隐患，且二级风险源存在的隐患占检查项总数10%以下的项目，确定为低度风险。

### 6.2 宣传教育培训

6.2.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编制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应包括宣传教育培训对象、内容、频次和方法等。

6.2.2 宣传教育培训的对象为施工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

6.2.3 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安全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和工程项目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等。

6.2.4 教育培训的频次应符合合同约定。因工程施工需要必须增加教育培训频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报保险机构另行确认。

### 6.3 标准化建设

6.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要包括投保单位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规章制度、企业标准、企业信息化等内容。

6.3.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结合工程项目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结果等，分析安全风险产生的原因，查找投保单位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不足，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保险机构。

6.3.3 保险机构汇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书面提交投保单位。

## 6.4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6.4.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协助投保单位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6.4.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协助投保单位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成效开展总结评估。

## 6.5 科技推广与应用

6.5.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向投保单位推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

6.5.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可采用会议、培训、演示、资料交流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

6.5.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对工程项目所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指导，对应用绩效开展总结评估。

## 7 主要服务流程管理

### 7.0 整体方案制定

7.0.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承保的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编制“一项目一方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和方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及要求、重大危险源分析、风险控制流程、沟通协调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

7.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应召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协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明确需要投保单位和保险机构协调配合的相关事宜，并形成由与会各方签字的会议纪要。

### 7.1 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

7.1.1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对项目开展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7.1.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对投保项目开展一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其中，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等阶段，每阶段应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可与年度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重叠）。

7.1.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可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准备阶段和重点施工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识别和安全隐患排查。

7.1.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认为必须增加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频次的，应报保险机构另行确认。

### 7.2 风险控制

7.2.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中若发现一级风险源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现二级风险源存在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严重隐患，应当场书面开具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附件 3），提出停工或局部停工建议，经投保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于现场检查服务当天报送至保险机构。对于上述隐患，投保单位应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开具起 10 天内整改完毕。

7.2.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在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向保险机构提交《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在后续每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在投保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前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

7.2.3 《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目的、依据；
2.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3.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
4. 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
5. 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6. 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整改建议。

7.2.4 《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项目形象进度；
- 2.周边环境状态及气象条件；
- 3.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
- 4.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 5.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整改建议。

7.2.5 《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历次服务中查阅的资料记录；
- 2.历次服务中风险识别情况汇总；
- 3.历次服务中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汇总；
- 4.历次服务中风险控制情况汇总；
- 5.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 6.工程项目风险控制能力总体分析与评价；
- 7.对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7.2.6 针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追踪整改情况，并进行完整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对整改结果进行实地回访确认。其中涉及一、二级风险源的隐患，在整改期间追踪频率应不低于每周1次。

7.2.7 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书面回复整改结果。必要时，可与保险机构会议协商制定风险预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7.2.8 投保单位应依据《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及协商会议要求，通过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优化企业管理体系、提升项目部管理能力、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过程控制等措施，降低工程项目安全风险，预防事故发生。

7.2.9 对于投保单位未及时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保险机构应立即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7.3 服务回访

7.3.1 保险机构应在每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以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回访、线上回访、现场回访等方式对投保单位进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回访。

7.3.2 回访前，保险机构应如实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过程等信息资料提供给投保单位。

7.3.3 回访内容应包括投保单位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及具体相关意见建议。

## 8 成果管理

8.0.1 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及时记录和保管各次服务形成的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8.0.2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成果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合同等；

2.台账类：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服务费用管理台账、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服务整改通知单、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整改追踪资料、相关会议纪要、服务回访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技术监测报告、应急处置台账、宣传教育台账、标准化建设台账、应急预案及演练台账、科技推广与应用台账等；

3.底稿类：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日志、人员信息、资质证书、现场影像资料等。

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纸质版档案在项目竣工后应至少保留五年，档案销毁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报保险机构核准。电子版台账应上传“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

- 附件：
- 1.施工现场风险源分级与防范措施一览表
  - 2.施工现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表
  - 3.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提示单